

证券代码：830958

证券简称：鑫庄农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文昌路 350 号 5 幢 703 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存在尚需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形。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1,076,5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985%。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2 人，董事濮勇、钱宏辉、秦永明因个人原因缺

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金献洪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1,076,5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1,076,5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1,076,5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并委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出具了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1,076,5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1,076,5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1,076,5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1,076,5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文件的规定，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能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1,076,5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2024 年12月31日，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39,309,267.65元，公司实收资本为424,39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1,076,5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和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资金状况，暂不对2024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1,076,5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1,076,5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陆圣江、康思思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